



中文主日學  
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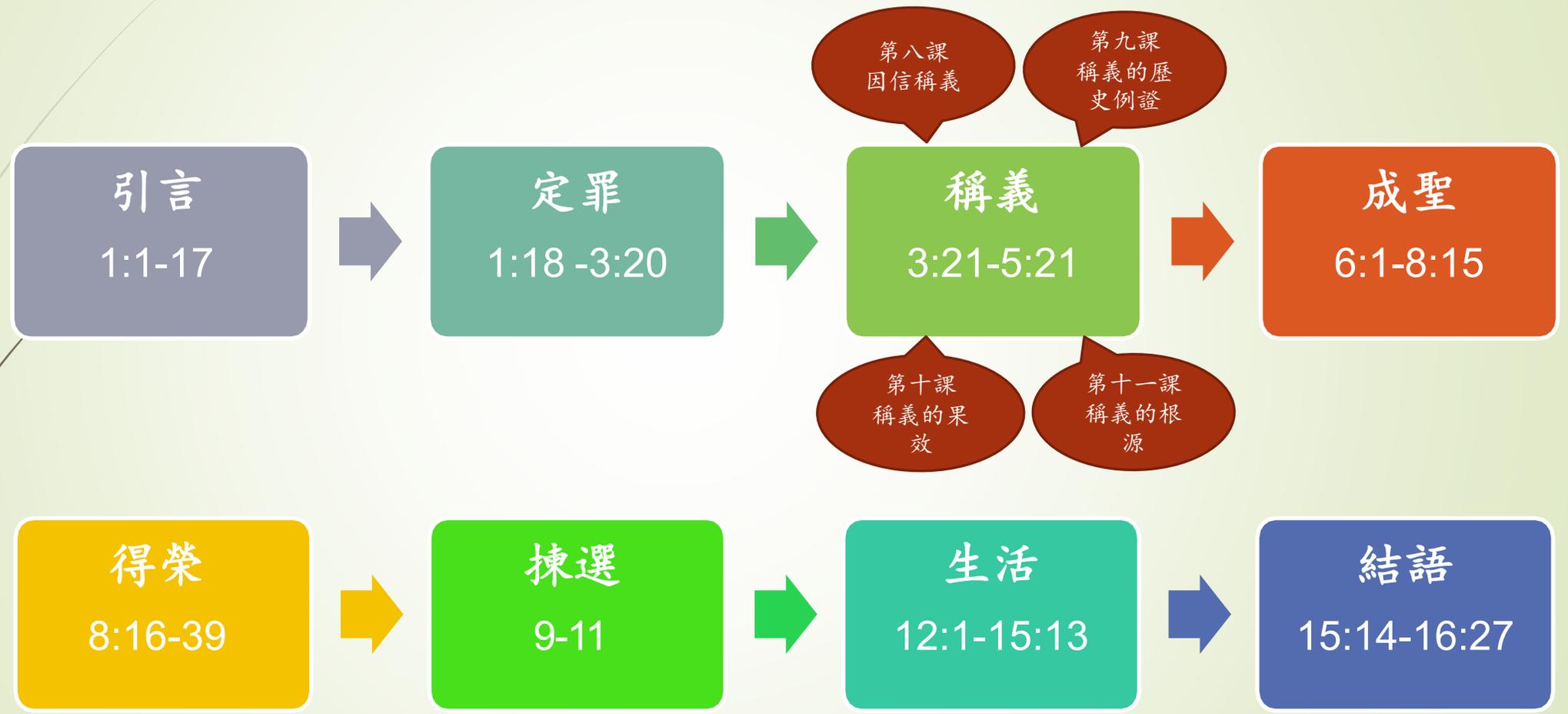
羅馬書第八課

# 神的義已經顯明-因信稱義

李一丁

03/07/2021

# 複習一：羅馬書課程



## 複習二：上節課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3:9-20

世人的困境-沒有義人	結論
一、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節)	所以凡有血氣的， <b>沒有一個</b> <b>因行律法能在</b> <b>神面前稱義</b>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二、沒有明白的(11節)	
三、沒有尋求神的(11節)	
四、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2節)	
五、沒有平安(17節)	
六、不怕神(18節)	
七、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不能申辯(19節)	

## 經文（羅3:21-31）

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27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28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29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30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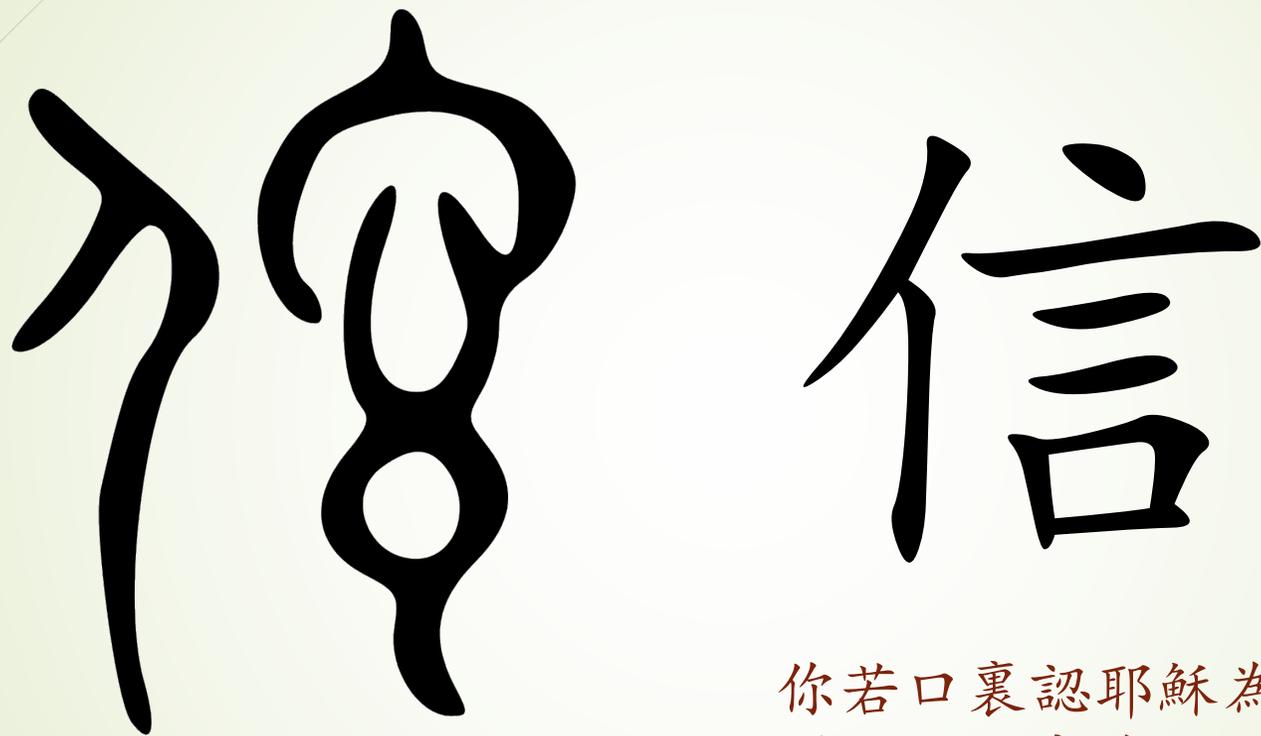
31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 義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祂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就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也不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 信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祂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也不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神 信

信，言合于意也。  
—《墨子经》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羅馬書 10:9-10



義、善也。引申之訓也。  
从我。从羊。——《說文  
解字》



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  
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  
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哥林多後書 5:21

得羊我

## 經文 (羅3:21-31)

9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人的需要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神旨意與作為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27 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人無可誇口

28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結論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 人的境況 (羅3:21-24)

10

-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 1. 稱義之道有律法與先知為證

- a. 律法與先知 – Law & Prophets: Torah, Navi'im, Ketuvim: Tanakh, 就是舊約的意思，預表了耶穌基督和祂的救恩
  - i. 伊甸園裡的衣服
  - ii. 亞伯拉罕獻以撒時的羔羊
  - iii. 以賽亞書中對彌賽亞的預言
  - iv. 哈巴谷書“惟義人因信得生”
  - v. 耶利米書，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將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
- b. 神的救贖計劃不曾改變

## 人的境況 (羅3:21-24)

11

-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 2. 神的義是加給我們的

- a. 因著信
- b. 加給我們的 NIV – Given
  - i. 憑著自己，覺得『信』不來，因為我們自己裏面沒有信心。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林後12:2)
  - ii. 所有的信心乃是在主裏的，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 (來12:2)
  - iii. 時刻仰望祂

## 人的境況 (羅3:21-24)

12

-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 3. 神的義沒有分別地給人

- a. 一切相信的人
- b. 沒有分別

約拿	神
1 这事约拿大大不悦，且甚发怒， 2 就祷告耶和华说：“耶和华啊，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说吗？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10 耶和华说：“这蓖麻不是你栽种的，也不是你培养的；一夜发生，一夜干死，你尚且爱惜； 11 何况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能不爱惜呢？”

## 人的境況 (羅3:21-24)

13

-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 4. 救恩 – 神對罪人的恩典

- a. 恩典 – 稱義的源頭, Sola Gratia
- b. 耶穌 – 稱義的根基, Solus Christus
- c. 信心 – 稱義的方法, Sola Fide
- d. 白白地 (**δωρεάν**) – 神的gift, 從上而下
  - ESV – “and are justified by his grace as a **gift**, through the redemption that is in Christ Jesus,”

## 人的境況 (羅3:21-24)

14

-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源頭

神的恩典

Sola  
Gratia

根基

耶穌基督

Solus  
Christus

方法

憑著信心

Sola Fide

## 神的旨意與作為 (羅3:25-26)

15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1. 挽回祭 - ἱλαστήριος, propitiation, mercyseat

- 贖罪的媒介 (羅 3:25) 贖罪的地点 (來 9:5)

2. 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 - 希伯來書 9:22, 10:19

22 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3. 忍耐的心寬容

4. 顯明神的義

## 神的旨意與作為 (羅3:25-26)

16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燔祭的條例 利未記1:1-9

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3“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只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4他<sup>2</sup>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sup>3</sup>為他贖罪。 5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sup>4</sup>要奉上血，把血洒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 6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 7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 8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并脂油<sup>5</sup>擺在壇上火的柴上。 9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神的旨意與作為 (羅3:25-26)

17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燔祭的條例	救恩的象征
1. 没有残疾的，公的	'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得前書 1:19
2. 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馬太福音 8:17</li> <li>•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 -彼得前書 2:24</li> <li>•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希伯來書 9:28</li> </ul>

## 神的旨意與作為 (羅3:25-26)

18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燔祭的条例	救恩的象征
3.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宰公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li></ul> <p>-彼得前書 2:24</p>
4.要奉上血，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羅馬書 6:23
5.全燒在坛上，当作燔祭，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神的悅納，神與人和好。</li><li>10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 - 以賽亞書 53:10</li></ul>

## 神的旨意與作為 (羅3:25-26)

19

-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 人無可誇口 (羅3:27)

20

27 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What happens now to human pride of achievement? There is no more room for it. Why, because failure to keep the Law has killed it? Not at all, but because the whole matter is now on a different plane—believing instead of achieving. We see now that a man is justified before God by the fact of his faith in God's appointed Saviour and not by what he has managed to achieve under the Law. -Romans 3:27, Phillips

So where does that leave our proud Jewish insider claims and counterclaims? Canceled? Yes, canceled. What we've learned is this: God does not respond to what we do; we respond to what God does. We've finally figured it out. Our lives get in step with God and all others by letting him set the pace, not by proudly or anxiously trying to run the parade. -Romans 3:27, MSG

## 結論 (羅3:28-31)

21

- 28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 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看定了

人稱義是  
因着信

猶太外邦

同一位神  
同樣稱義

律法

因信堅固  
律法

## 結論 - 律法 (羅3:31)

22

31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律法

因信堅固  
律法

### 一 主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

1 **太5: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 二 律法的總綱

2 **太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39** 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40**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3 **羅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4 **羅13: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 結論 - 律法 (羅3:31)

23

31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律法

因信堅固  
律法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羅10：4），成全先知—指基督的事蹟都應驗舊約先知的預言和應許。成全律法—指祂的一生行事遵守了全律法，不論禮儀和道德方面都未違背。

如果有人盡心、盡性、盡意愛耶穌的話，他就會順從並成就所有的律法。愛不是廢除律法，相反是成全律法。

奧古斯丁—“行為的律法說：作我所吩咐的；但信心的律法說：賜下你所吩咐的。”—死守律法的人說我們是靠行善得救；放縱的人說我們不必靠行善得救；但自由的人說我們得救是為了行善。

## 本課總結

24



## 問題討論

1. 在人被稱義的過程中，神、基督耶穌、人所供獻的各是什麼？
2. 既然『人虧缺了神的榮耀』，神為何還要讓人白白的稱義？
3. 神不偏待人，我們偏待人嗎？如何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馨香之氣？
4. 人因信稱義不但沒有廢棄律法，反而更是堅固律法，為什麼？

## 討論總結

基督徒因信福音，就在恩典下，不在律法下（羅六：14），是否廢掉了律法？不是，因律法和福音都同樣定罪為罪。律法所定罪的，福音同樣定罪（提前一：8-11）。因着律法，我們知道不能靠律法得救（雅二：10）；又因着福音，我們知道可以靠恩典得救（弗二：8-9）。於是我們信靠了福音，不靠律法（羅三：28）。這完全不是廢掉律法，而是進入另一階段。律法仍然照舊發生效用，仍舊使人知罪（羅三：21）。照樣，福音也顯出它的功用，拯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16）。律法作了前一半的工夫使人知罪，福音成全後一半的工夫使人因基督得生命。

律法和恩典的功用不是相互冲突的，而是完全协调的。律法是指出人的罪来，恩典是把人从罪中拯救出来。律法是上帝的旨意，恩典是成全上帝旨意的能力。我们不是为了得救而顺从律法，而是因为得救了，所以才顺从律法。这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